

學員規則

貴州省教育廳訂

學
員
規
則

貴州省縣訓所學員暫行規則

第一 總則

3 端品行攻學術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革命領袖發揚民族精神

復興中華民國這是我們的信條

生產不易國力艱難一切應用物品應盡力愛惜儉約取用

息作時聞以魏晉為準一聞魏晉即快跑集合動作要極端緊

張克分者勇往邁進的向上精神和一往無前的氣概

學術比生命重要稍有疾病亦當勉力操課抱定決不請假

決不缺席的決心

學員有事至遲或報告須按級次不准逾越

第二 敬禮

室外舉手注目室內脫帽鞠躬行進中遇直接長官停止行禮

間接長官及同學行進行禮此外按陸軍禮節行禮

學員暫行規則

貴州省縣訓所

在何時何地（閱）升旗降國旗號音即及正致敬

對各長官要行禮對本所職員技術助教或同學要行禮

第三 講堂規則

入教室即脫帽掛於規定位置

教官到堂值星分隊長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離堂時亦由值

星分隊長發口令高級長官到堂時聽教官之口令敬禮

學員聞上堂號音快跑集合由值星分隊長帶入講堂就

坐位聞下堂號音時須候教官講辭完畢值星分隊長發口令

教官出講堂後才按次下堂

上講堂時各學員靜穆端肅凝神諦聽

上課時教官未到堂應靜坐溫習不得擅離坐位

上課時不得披閱本課課講義以外之書籍或報紙

教官講授有了解處應待講畢然後起立質疑教官如有

所問亦應起立答解

學員如有事故或臨時發生疾病時即報告教官准許後始為席
自習時則須報告值星學員轉報區長

學員自習時音均應立即上堂不得遲到入堂不得高聲朗
誦及隨意談話

講堂陳設物品及書桌坐椅等物均有一定位置不得損壞
移動

學員寫講堂時桌上一切文具書籍須安置原處坐椅置於
桌下不可雜亂

第四 操場規則

列操場要振作精神守紀律操作要敏捷正確確實

間出操號要迅速靜肅跑到集合場動作要緊張站立不要

擁擠

22. 在操作時發生疾病要大聲噪報學長明偵是官許可後始

出列或因寢室

操作所用武器要愛護不得隨便放置

高級長官到場中隊長或偵察官之命令學員聞之即令

即站立不動

25 25 第五 寢室規則

室內保持靜肅整齊清潔物品在規定位置不得移動或掉

換損壞

聞起床號即起看裝整潔內務閱點名號即排絕集會不得遲延

臨時病患學員不能到點時須先五分鐘報告分隊長

不准在牆壁敲釘掛物

室內不准放置規定以外之物品書籍等

29 29 28 27 26 25 25 24 23 22
聞息打號後一律息燈就寢不准談話

31 就寢後衣帽鞋襪要擺在一定的位置

第六飯廳規則

32 開吃飯說快跑集合由值星官清查人數值星官分隊長帶往飯

廳依次就坐不得言笑

33 入室卸脫帽置於規定位置不許隨意解脫衣履值星官到

飯廳值星官分隊長發立正口令其他高級官蒞臨由值星官發

令散飯學員聞立正口令站立不動坐定後待口令一致舉箸

34 嚴禁碗箸聲及食餘骨刺棄地

姿勢要端正不得箕踞橫臥斜靠

35 不得備私菜不得傾倒或吐棄不適口之菜於地

36 食畢將碗筷擺好將值星官口令依次出食堂集合不得自由

37 先出或發口令後逗留食堂

第七 飲茶室

飲茶室內茶杯茶桶要愛惜不得移往他處或損壞

飲剩茶餘倒入固定器具不得潑泛地上

茶水由桌点名起至熄燈時止倘發現不潔淨情形應告知茶役

洗滌不得隨意喧嚷

第八 洗面室規則

臉巾摺疊及牙粉牙刷漱盃臉盆之位置不得因取用而移於他處

要保持清潔倒水不得潑濕地面或板壁

臉沫及牙刷之垢漿切忌遍地拋洒

洗臉室之衛生由直轄委員負責維持清潔即督伙役洗整

第九 廁所規則

廁所要絕對潔淨告便不得撒滴踏板及牆壁地上

禁止塗字門牆板壁或遍處揩抹鼻垢

禁止用字紙化草紙或拋棄廁坑內

第十 值日規則

48
值日分為中隊值日區隊值日兩種中隊值日由分隊長担任區

隊值日由學員輪流充之

49
值日勤務如左

一各值日於每日正午交代當日未完或應注意事項即告知接

班值日學員

二集合時值日學員應先到場清點人數報告於中隊值日

三學員如有特別事故值日學員應代轉報於分隊長

四學員因過犯入禁閉或開釋值日學員得隨時檢查轉報

五學員如病患應在診斷以前登記診斷簿於診斷後值

日學員復加檢查將病假人數據實轉報

六值日學員應協助中隊值日辦理武器及其他物品領發

事項

學員暫行規則

四

貴州省政人員訓練所

七 值日學員每日應將炊過案項登錄日記簿晚点名前呈報
區隊長

八 上課室或自習時值日學員有維持講堂秩序監視履行各
規則之責

寢室內值日學員之勤務

一 除以上各項外寢室之清潔應由值日學員負責督飭打掃

二 除暴風雨雪外寢室窗戶須督飭隨時打開

三 學員有患病者應代報卷令隊值日

四 內務中規定各項方式應指示模範監視整理

五 檢查時表當刻表者應由值日學員簽名報告人數

第六 物品保管及修理

一切用具服裝各自保存如有損壞即購置填補

各項用具應隨時整理潔淨且不得移動規定位置

學員(別)暫離所者由持務長檢閱其一切用品俟歸還時登面應用
放假外出先要整理內務把一切用品切實整理清潔以待檢查

第五 服裝

服裝要合身並要講求清潔鈕扣常時扣好更要注意領扣如有

破綻或鈕扣脫落立時縫好

裏衣要潔白袖口不得長過外衣衣腳緊紮褲腰內面不得脫露

帽子要戴正裏面要打緊繫適宜皮帶要紮緊

白手套白領巾要常洗皮鞋常擦布鞋常洗襪子莫得注意每

天洗換

服裝要深灰色鞋襪要黑色手套襯衣要白色

衣服要註明區別標記備

學員洗衣由洗衣店星期五六取換不得隨時遞進送出

第十 衛生

學員診斷在診斷前應先登記於診斷簿內診斷後即速赴
診斷室按先後順序診視由最後診斷學員將診斷簿攜回交
值日學員

學員病假概依診斷以別全休半休

臨時急症學員得隨時請醫官診治

診斷時應聽醫官之指導

學員要精神活潑飯後要運動飲食不要過量

被蒸而進洗滌一次每週曝曬(或曝曬地點及時間由官長指定之)

要常沐浴頭要剃光指甲要常剪早晚要漱口刷牙

第十四 請假

除親喪大故外廢止事假

病假不特出三日否則退學

銷假回所應詢知新規事項及命令

第十五 外出

外出先整服裝物品持出須先請外出證

要決意遵守收假時刻

見長官同學要行禮

行動要紀律舉止要端方

第十六 會客規則

會客要在會客室

會客要按規定時間

會客先書會客證申報允許後才能接見

會客室不准喧嘩陳列物品桌椅等不准損

來賓不准留餐留宿

受罰學員不准會客即為不待已之事須先報告值日官

第十七 罰則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學員有過犯得援照暫行懲罰條例及陸軍懲罰令處理并
按其輕重臨時處理之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學員過失暫行處罰表

扣分辦法

過犯處分	違令藐視長官	揆成見辱同學	隨時缺課	無意向學	點名不到	服裝不整	言行狂放	星放棄值	不假外出	外出逾限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五次	第五次	第五次	第五次	第五次	第五次	第五次	第五次	第五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九次	第九次	第九次	第九次	第九次	第九次	第九次	第九次	第九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次	第十次	第十次	第十次	第十次	第十次	第十次	第十次	第十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五次	第十五次	第十五次	第十五次	第十五次	第十五次	第十五次	第十五次	第十五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次

小過五分 大過十五分

警戒二十分 禁閱三十分起

未休 掃場一次一厘 野外一次三厘

全休(住院) 每日一分 亭假 每三時一分

課外每五時一分 十小時作一天

缺課每小時三厘 夫小時作一天

事	假
事	休
全	休(住院)

三十小時

四十小時

三十小時

四十小時

一 受訓之學員由中隊長或區隊長召集辦公室內執行之

二 凡犯過警告由命令公布之

三 受警告後仍蹈犯過失者或久自省察或延退學視其情節輕重而定之

四 凡受退學處分者遵照所令報由大隊轉所部轉呈省主席撤其原職

五 凡受記過警告者自省察等項處罰者於送修業成績時併列入以備查考

六 凡因事假事休全休不足(天者準扣分辦法計算)

七 受傷休假如係因所致者(如演習乘騎等)中隊長証實得免扣分

八 凡受處罰後能立志悔改確有表現者得將其以前處分酌予呈請核減或撤銷之

第十八 放假

本所除星期日放假外一律停止放假遇有明令規定之紀念日只在所
舉行儀式後仍然上課

例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不特平時先出過時不歸違者依
照本所罰則處分之

學員於例假外出時應嚴守本所外出之規則

官長於例假日認真有野外演習或團體旅行之必要時學員
應隨同官長整隊出發不許個人自由外出

官長認為有禁止外出之必要時得停止例假

